

譯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碩業吸

由事文收總

廳長

丁連
字第

64274

文

初

送達

本上所係

別類
件附

办文

奉令
辦理
進
福利
計畫

方

稿擬

稿

王季

王興

黃

檔案

廳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三日

字第

字第

6427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對校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0

一

一、奏者有者福子方 3932 子以今開一唯族今

部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福三子方 5433 子密南查

推進芳工福利為政新之一貫政策之之今仰

知照為要等因。之

二、除有今外今新相考多件今仰知照。之

左了

本上所成及所

抄發原計劃要點係

任年

。。

五十六



事由 仰知照由

事 為 擬 發 推 進 勞 工 福 利 事 業 計 劃 要 點 令 仰 知 照 由

批 示

湖 北 省 政 府

計 劃 司

意 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日 前 福 字 第

3932 号

一、派 社 會 部 於 八 年 十 八 月 十 八 日 福 二 字 第 五 號 咨 函 查 獲 進 勞 工

福 利 為 政 府 之 八 項 政 策 展 年 均 強 列 為 社 會 行 政 之 中 心 工 作 旨 在

以 福 利 條 例 及 其 施 行 細 則 補 強 公 佈 後 以 有 關 入 福 利 委 員 會 組



64274



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亦經市郵務局於十月廿三日頒行在

案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應切實執行務使職工及工人福利社逐漸

普遍設置並應努力以期因此提高工作效率促進生產以糾抗建

茲特訂定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應切實執行務使職工及工人福利

等案之準規除電飭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遵照外並咨各省市政

府查照外相應檢附該項案內各件以資查照此致各省市政

府

人查照外相應檢附該項案內各件以資查照此致各省市政

府查照外相應檢附該項案內各件以資查照此致各省市政

府查照外相應檢附該項案內各件以資查照此致各省市政

即延至本年七月底以前报府通转除令外各行拟附原计划纲要

点

知以要。

右令

建设廳

城拟推进劳工福利事
计划纲要八份。

席陳

識

暨印字之効

校付李 实

各省市縣推廣勞工福利事業計劃要點

甲 關於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者

一 應將本省市縣有職工五十人以上之公營民營工廠礦場及其他

企業組織加以調查其調查項目如下(一)名稱

(2)所在地

(3)創設年月

(4)公營或民營

(5)資本數額

(6)業

務(7)職工及工人總數目

(8)去年數及每月薪津總額

(9)現

有之職工福利設施種類

(10)去年福利之種類名稱

(11)力

理職工福利設施之費人數目

(12)去年用於職工福利設施

之經費數額

調查結果彙報於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呈報計部

二 督導以上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進行辦理左列各項

(1)造具職工福利金條例擬撥福利金

(2) 送工福利委员会组织职工福利委员会

(3) 送工福利社设立工福利社

(4) 送工福利金条例市三局规定估计三十八年度职工福利金数

(5) 拟具三十八年度职工福利计划及经费概算

(6) 处理职工福利成绩卓著者由社行政机关查明呈由本部

頒给奖状或奖励金

以上各事项处理情形通同各局呈报呈准呈

由社会行政机构核转本部核办

乙、關於工會者

一、廿二年至廿三年六月間為試办期督導本市所有各範職業工

會及示範市中總工會一律送交职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送交

职工福利社設立及提撥福利金及福利社

二十三年七月起為推廣期暫導本市既有職業工會及縣市總工會
一律遵此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遵此職工福利社設立
法設立職工人福利社

三、暫飭各職業工會實得工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暨縣市總工會實
行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以充裕其經濟

四、各職業工會及縣市總工會應設工人福利社時倘經費確有困難
應由省市社會行政機關酌加補助市確有困難時得轉呈
本部酌加補助

五、各示範職業工會及示範縣市總工會設工人福利社情形及福利
社廿三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概算連同各項章程則應於廿三年
六月底以前呈由社會行政機關彙報本部審查

六、其他職業工會及縣市總工會均應自廿三年七月起單獨或聯合

14

籌設工人福利社其應辦事項並由同
七、辦理工人福利成績卓著者由社會行政機關查明呈由本部
頒給獎狀或獎勵金